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三十里堡临港工业区
海顺路25号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2026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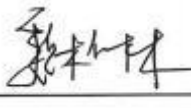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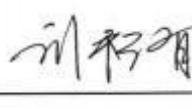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魏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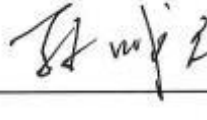
魏柏林



刘福有



王子明



孙成玉

全体监事签名：



李昕



李云龙



巴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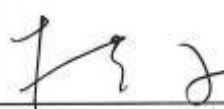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于海东



魏星



牛喜文



杨亮



孙頔



姜静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3月2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6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3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3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7 -
六、 有关声明	- 18 -
七、 备查文件	- 19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三环复材	指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股东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员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发行对象	指	成都香城新兴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

《补充协议》	指	魏柏林、魏东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三环复材
证券代码	871239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2 滑动轴承制造
主营业务	减摩与耐磨复合材料轴承的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7,71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698,11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9,408,110
发行价格（元/股）	5.3
募集资金（元）	8,999,983
募集现金（元）	8,999,983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已有关于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内容。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以本条前款第（一）、（二）种方式增发新股的，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成都香城新兴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698,110	8,999,983	现金
合计	-	-			1,698,110	8,999,983	-

认购资金来源及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合法募集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对象以其本机构名义参与本次发行并为实际持股人，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代第三人进行出资或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不适用。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成都香城新兴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8,110	0	0	0
合计		1,698,110	0	0	0

1. 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需法定限售的情况。

2. 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次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三环复材智研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1. 户名：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

账号：411904008010001

2. 户名：成都三环复材智研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

账号：411911796710002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三环复材智研科技有限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兴业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配合持续督导专员定期核查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实施情况。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本次发行对象成都香城新兴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成都香城新兴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其投资决策流程履行完毕所有内外部程序并已就本次发行的认购工作履行了所有内外部授权手续，已取得相应合法授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外资企业或境外自然人，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 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¹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魏柏林	14,868,900	39.43%	11,151,675
2	大连信声咨询有限公司	8,980,000	23.81%	0
3	魏东	5,584,600	14.81%	4,188,450
4	王子明	1,530,000	4.06%	1,147,500
5	聂忠德	1,294,800	3.43%	0
6	孙成玉	1,185,400	3.15%	889,050
7	李昕	1,044,900	2.77%	783,675
8	刘福有	721,400	1.91%	541,050
9	李云龙	500,000	1.33%	375,000
10	徐靖	400,000	1.06%	0
10	徐春	400,000	1.06%	0
10	徐艳	400,000	1.06%	0
10	徐丽	400,000	1.06%	0
10	徐长圣	400,000	1.06%	0
合计		37,710,000	100.00%	19,076,4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魏柏林	14,868,900	37.73%	11,151,675
2	大连信声咨询有限公司	8,980,000	22.79%	0
3	魏东	5,584,600	14.17%	4,188,450
4	成都香城新兴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8,110	4.31%	0
5	王子明	1,530,000	3.88%	1,147,500
6	聂忠德	1,294,800	3.28%	0
7	孙成玉	1,185,400	3.00%	889,050
8	李昕	1,044,900	2.65%	783,675
9	刘福有	721,400	1.83%	541,050
10	李云龙	500,000	1.26%	375,000
合计		37,408,110	94.90%	19,076,400

¹以2026年2月10日中国结算下发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记载为准。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东 1 名，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113,375	13.56%	5,113,375	12.9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45,425	3.30%	1,245,425	3.16%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2,274,800	32.55%	13,972,910	35.46%
	合计	18,633,600	49.41%	20,331,710	51.59%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340,125	40.68%	15,340,125	38.9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736,275	9.91%	3,736,275	9.48%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19,076,400	50.59%	19,076,400	48.41%
总股本	37,710,000	100.00%	39,408,11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5人。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14 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东 1 名，股东人数为 15 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8,999,983 元。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

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全资子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8,999,983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相应增加。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1.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

2.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三环复材智研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资金压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魏柏林、魏东，二人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魏柏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868,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43%。魏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84,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81%，并通过大连信声间接控制公司 23.81%股份。魏柏林、魏东二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78.05%股份。魏柏林、魏东依其直接持有的股份以及间接可以支配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魏东任公司董事长，魏柏林任公司董事，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魏柏林、魏东为三环复材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后，魏柏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868,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73%。魏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84,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17%，并通过大连信声间接控制公司 22.79%股份。魏柏林、魏东二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74.69%股份，魏柏林、魏东依其直接持有的股份以及间接可以支配的表决权依旧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

影响，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魏东	董事长	5,584,600	14.81%	5,584,600	14.17%
2	魏柏林	董事	14,868,900	39.43%	14,868,900	37.73%
3	刘福有	董事	721,400	1.91%	721,400	1.83%
4	王子明	董事	1,530,000	4.06%	1,530,000	3.88%
5	孙成玉	董事	1,185,400	3.15%	1,185,400	3.00%
6	李昕	监事会主席	1,044,900	2.77%	1,044,900	2.65%
7	李云龙	监事	500,000	1.33%	500,000	1.26%
8	巴金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9	于海东	总经理	0	0%	0	0%
10	魏星	副总经理	0	0%	0	0%
11	牛喜文	副总经理	0	0%	0	0%
12	杨亮	副总经理	0	0%	0	0%
13	孙嶝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14	姜静	财务负责人	0	0%	0	0%
合计			25,435,200	67.46%	25,435,200	64.52%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7	2.06	2.20
资产负债率	41.69%	41.26%	38.6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柏林、魏东于2025年9月25日签署的《附生

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甲方：成都香城新兴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 1：魏柏林

乙方 2：魏东

（甲方、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甲方称为“投资方”，乙方称为“回购义务人”）

经友好协商，为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就《认购合同》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规范运作及维持控制权稳定

1.1 本次增资后，乙方应敦促目标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并积极敦促目标公司根据上市中介机构的要求完成必要的核查和整改工作。

1.2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将委托具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相关证券业务资格且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所在次年的 4 月 30 日前出具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并向投资方提供。目标公司进行后续财务安排、融资计划、结构重组、上市计划及期权计划需聘请中介机构时，拟聘请的中介机构应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资格。目标公司财务行为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制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费；依法接受国家机关及社会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

1.3 双方共同确认，乙方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甲方支持乙方维持其在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乙方应尽一切最大努力维持其在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其控制权稳定性并有效执行，防止自身及其他股东单独或联合改变目标公司的控制权架构，避免目标公司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

1.4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将于《认购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受让成都三环复材神针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成都三环复材神针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即将成都三环复材神针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为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

第二条 回购条款

2.1 投资方及其关联方利用其在四川省内拥有的水电、水工、风电、辊压机、军工等方面的相关资源，与目标公司共同努力推动目标公司产品在四川省内的应用推广。双方同意，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除非双方届时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按照届时中国法律允许的方式按照 2.2 条的约定收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回购权”）：

（1）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上市申报并受理或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 IPO 上市（本协议中，“上市”所指的是目标公司于国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之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目标公司 2027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低于 800 万元、或 2028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低于 1,500 万元或 2027-2028 年度合并扣非净利润未达 2,300 万元；

（3）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第 1.3 条的约定有效维持目标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性，丧失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4）未经甲方同意，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变更，或经营业绩、主要管理层、核心技术团队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目标公司及/或乙方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处以公开谴责及以上的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目标公司及/或乙方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或者其他可能对目标公司境内合格 IPO 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件。

2.2 在投资方行使本协议第 2.1 条项下回购权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回购义务人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应当受让投资方所持有的相应的股权，并向投资方支付回购价款，回购价款的支付应在投资方就行使回购权而向回购义务人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六十天内完成。

回购价款金额=（投资方投资款+投资方投资款×6%×投资方持股天数/365 天）×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权占比。

第三条 保密

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之需要或应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之外，未经对方同意，甲方、乙方及目标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非关联第三方披露及/或泄漏本次增资的任何信息以及在此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商业秘密以及本协议内容。双方的此项义务是无限期的。

第四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调解或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六条 其他

6.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自然人签字，非自然人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2 对本协议任何内容的修改，均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合同，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面对本协议任何内容进行修改。本协议与《认购合同》相冲突的条款内容，以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内容为准，但并不影响《认购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为明确《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适用，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柏林、魏东于2025年11月12日签署了《补充协议》相关内容的确认函继续进行补充说明及确认，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补充协议》第1.2款的说明及确认

《补充协议》第1.2款约定：“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将委托具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相关证券业务资格且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所在次年的4月30日前出具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并向投资方提供。目标公司进行后续财务安排、融资计划、结构重组、上市计划及期权计划需聘请中介机构时，拟聘请的中介机构应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资格。目标公司财务行为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制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费；依法接受国家机关及社会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

现双方明确及确认，由于目标公司系新三板挂牌公司，该条款之履行应遵守公众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目标公司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相应信息披露工作后，向甲方提供该条款所述的审计报告。对此，不构成任何方的违约，亦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关于《补充协议》第 1.4 款的说明及确认

《补充协议》第 1.4 款约定：“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将于《认购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受让成都三环复材神针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成都三环复材神针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即将成都三环复材神针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为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

现双方明确及确认，无论《补充协议》是否生效，双方均已确定不再履行该条款之内容和义务，该条款对约定所涉各方自始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后续，不履行该条款的行为亦不构成任何方的违约，任何一方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效力

现双方明确及确认，本确认函作为《补充协议》的补充说明和确认，是《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签署各方亦应遵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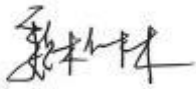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魏柏林



魏东

2026年3月2日

控股股东签名：



魏柏林



魏东



七、 备查文件

1.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4.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5.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6.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7.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8.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9. 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柏林、魏东签署的《关于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及其补充确认函。
10.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